

世界往哪里去 听我儿子的

□苗炜



吧,我看这个东西就一下就翻过去,根本不在意。只有我当了爹,才能够听见爸爸那两个字的声音在你耳边特别清楚地响起来。然后你才会特别愣愣地看,小孩问,人为什么会死,爸爸他为什么要自杀?

你在年轻的时候,没孩子的时候,那个文字中的爸爸是不出声的。你看着海明威你只想着说,哇,我跟着他去巴黎,然后跟着他去乞力马扎罗山,跟着他去西班牙钓鱼,然后等你有了孩子,你会想着说他跟着他爹去出诊,然后问他爹的那些问题,这个时候就是不一样了。

原来年轻的时候,总想做一个世界主义者,到处转转看看。等上年纪就发现哪有世界主义者,你在哪儿交税,你就是哪的人。年轻人可能都不会听进去的,但你慢慢会更喜欢自己的家庭生活、愿意维持家庭生活、不太愿意出门。我是一个特别特别尽职的爹。就是什么事情都以儿子为中心。世界往哪里去,我听我儿子的。

孩子现在每天说英语也是无心插柳成荫,因为疫情不让上学,不知道就忽然间就开窍了一样开始说英语,然后就停不下来了,不是成心的,但是小孩子学外语的黄金期就是三岁到四岁。

有一个孩子他会从小要学英语、学数学,要成为一个理性人,这对一个当爹的来说是一个特别大的安慰,只有在陪你的孩子、跟他一起学习的过程中,你知道水母是什么样的、海葵是什么样的、它们的英语名称是什么,然后你在这个学习的过程中,重新回到一种理性的状态。

别小瞧一个两岁的孩子,你跟他在一块的时候,就是在用一种特别理性的态度要求自己,的确是在进行知识的探索。有个小孩陪着他一块念书学习,你知道他未来十年二十年都会在这个求知的道路上面,你能够跟着他一起重新走这条道路,外面的世界太喧嚣了,能够先置之不理一会,这是一个特巨大的安慰,所以当爹可能不是一个身份的转变,这是一个孩子能够带给你一个特巨大的安慰!

城市笔记

锅留余香

□无垠

纠缠、混合、弥漫在一起,升腾,翻转,飘散,若隐若现,似有还无。

朋友一边煎着鸡蛋,一边继续跟我说着话。他说,从一口锅里,你大致能看出一家人的生活。殷实的人家,锅往往也是滋润的,油润、饱满、亮泽。这样的锅,往火上一架,烧热了,就会弥漫出极丰富的气味来,锅里积攒的各种食物的香气,蹿腾而出,如层峦叠嶂,如春花烂漫。但它们是有质感的,也是有层次的,你拂一缕热气过来,细闻,就能辨别出隐藏其中的食物的香味。日子清苦的人家,或喜欢清淡口味的人家,那锅也往往是淡薄的,清亮、淡雅、单调,多是蔬菜的清香,而少有荤菜的重味。

朋友说,一个不常开伙的人家,那锅,就像久未润泽的沙地,枯而干涩,当它偶尔被加热使用,你几乎嗅不到食材的香气,只剩下生铁的味道。偶尔渗入铁锅中的食物的香味,早被铁锈覆盖了,氧化了。那不是生活应有的滋味。

与之截然相反的,是饭店里的锅。它们盛载了太多的食材,一层一层地叠加,一层一层地覆盖,日积月累,混杂,厚积,油腻,你能闻到的,与饭店的排烟口冒出的浓烈的气味一样,让人有点腻烦,有点意乱。厨师一般都用钢丝球洗锅,希望能把锅洗得彻底些,但他永远洗不掉锅里大杂烩的气味。

朋友煎好了鸡蛋,笑着说,现在,你的锅里留下了蛋香。无论你怎样洗,当你做出一道菜时,你都能闻到它的香味。

朋友又意味深长地加了一句,锅留余香。我们的人生就像一口锅,你炒过什么菜,你走过什么样的路,就会留下什么样的人生滋味,经久不散。

当爹之前想的是自己,当爹之后,肯定是要以孩子为中心。最大的变化就是这个:一切以孩子为中心。像家里有个过道就是让小孩能够在里面骑车。养大一个孩子是特别不容易的一件事情,很多成年人为了维护一个家庭,为了一个孩子就已经非常辛苦非常累。

以前可以特别不负责任地说,人应该多读书,但等你真正知道每个人干活的辛苦的时候,你再也不会站着说话不腰疼了,干一天活,回家真是很累。自己当爹之后,就知道维持一个家挺累的,日常生活很辛苦。以前当文学青年不清楚,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啊。

人的麻烦就在于有好多时候都是那种紧迫感,我赶紧把这事儿干了,对付了,很难有特别充裕的时间做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事情。当爹妈肯定是希望孩子能少一些紧迫感,别老去应付那种很麻烦的事,让他安心坐下来做一点有长久价值的事情。不过,这可能是当爹妈一厢情愿的事,可能后来你管不着了。

作家里面我喜欢王朔,国外的朱利安·巴恩斯、纳博科夫、卡夫卡。我当文学青年的时候,记得大学同学从图书馆借了一本海明威写巴黎的《流动的圣节》,然后大家就传着看。海明威写的巴黎就是在咖啡馆里喝红酒写作,当时就觉得哇,这简直太美了,他太浪漫了。巴黎、红酒、咖啡馆、写作、青春,多美啊!一定要去巴黎看看,那才是文学青年该去的地方。这个就是十八九岁左右看文学书的时候特别正常的一个现象。

最近海明威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纪念,上海译文给我寄了海明威全集,我就开始看海明威最早的《尼克·亚当斯故事集》写父与子关系的那几篇,看他写印第安营地,小孩跟他的医生爸爸一起去印第安人营地出诊,然后那小孩就问:爸爸,他为什么要自杀?爸爸,死难不难?就是连着问了三句话,每句话都有爸爸。我没当爹之前

朋友来家小住。第二天晨起,准备早餐,朋友卷起袖子说,鸡蛋我来煎。朋友算是个美食家,也就不客气,让他露一手。

大火将铁锅烧热,改小火,再倒入菜籽油。朋友说,这样煎的鸡蛋不粘锅。

油香弥漫。朋友忽然笑吟吟地说,我能猜出你们昨天吃的菜。

怎么可能?说出来听听。

朋友眯着眼睛,吸气。说,有芹菜。

我点点头。昨晚还真做了一道芹菜炒肉丝。是香芹、脆而香。

朋友又说,是不是还有葱爆鱼?

简直神了。这是妻子最喜欢的一道菜,也是我常做的一道菜。

朋友闭着眼睛,缓缓地吸气,轻轻摇晃着脑袋,说,如果我没错的话,前一两天,你们还应该吃过羊肉。

我笑问他,你是怎么猜出来的?

朋友笑着说,不是猜,是闻出来的。准确地说,是你家的这只铁锅告诉我的。

我有点难为情地说,每烧一道菜,我都洗锅的,而且,洗得很干净,很彻底。我解释说,除了卫生外,还怕串味。

朋友乐了,你洗得再干净也没用,因为,锅会留下余香。

“锅留余香”,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词。在朋友的引导下,我也闭上眼睛,尝试着嗅嗅看。从铁锅里冒出的热气,丝丝缕缕,飘散在空中,细辨,果然有隐隐的芹菜香;再辨,确有葱香,还有一股淡淡的鱼香。那气味仿佛是层层叠叠的,一层比一层淡,一层比一层飘渺,它们

大家V微语

做一个适者

□黄小平

●严复翻译的《天演论》,其中有这样一句话:物竞天择,适者生存。意思是生物间的生存竞争遵循自然的选择,能适应的生存下来。从表面上看,这句话强调的是自然的作用,所有的生物,当然也包括人,只是适应自然的“适者”。这样看来,人与生物只能做一个被动而无所作为的“适者”,去无可奈何地接受自然对我们的选择。

●但我不这样看。我认为,做“适者”,是顺应自然,而不是顺其自然。生活中,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人,一件事不想付出努力和汗水去争取时,就借口说,顺其自然吧。顺其自然,不是“适者”,只是“人为刀俎,我为鱼肉”的弱者,这样,只能被自然和生存规律所淘汰。

●“适者”,是指为适应自然而努力改变自己,不是坐等观望,等自然把我们给“适应”了,而是我们去主动适应自然,去改变自己,让自己成为自然的一分子、成为自然的一部分,成为一个真正适应自然的“适者”,与自然共生共存。

●在物竞天择、适者生存的生存规律中,做一个积极有为的“适者”,顺应自然而不顺其自然,才是我们应有的人生态度。

水杉长出了深翠色的眼睫毛

□唐池子



小湖的边上长着一株挺拔高大的水杉。

两周前,它全身还是秃秃的,一片叶子也没有,只有笔直的树干,皴裂的棕黑树皮,像大地上的一只穿着开裂靴子的孤独的腿。

顺着树干仰头向上看,水杉把内心的细节和秘密都留在半空中,远离人群,独自咀嚼。水杉的半空是一个枝枝丫丫的线条世界。秋末枝条上面覆盖的棕红色的针叶,到深冬,“繁枝容易纷纷落”,不少落在岸边,更多的扬起落在湖里。城市人不需要这样美丽的柴火,也没有哪只松鼠跑来捡去做窝,真浪费呀。落在湖水中的带着独特树脂芳香的红色针叶,把湖面都压低了,简直要填满整个湖似的,水都压得好像流不动了。两位园丁用竹耙打捞了几天,捞起如山般堆积的落叶,湿淋淋地,闪着棕红的光泽,散发松脂的芳香。那场盛大的落寞呵!

水杉只剩下一只孤独的腿,中间画满黑线条,粗粗细细,层层叠叠,围着主干交互存在,让自己变成了一把被冬夺走华盖的伞,伞面一无所有,只剩下嶙峋裸露的一副骨架,插在大地上,冷峻,磊落。

细看水杉的骨架,也不禁为它感叹。那些在半空的枝条,保持着柔婉的弧度,这一点水杉和银杏树很不同——银杏叶的华美人人皆知,叶子落尽后,银杏树也光秃秃了,它在半空的枝条没有弧度,每道都刚直不阿,刺刀一样插在树干上,这些线条刚硬无比,就无法像水杉的枝条这样,带着一种柔软含蓄的美感。我经常在水杉树下仰头看半天,赞许水杉天生是线条素描的高手。

枝条的弧度和树干的挺拔,弯与直、柔与刚、纤细与粗壮,构成对比鲜明的张力,柔中带刚的美感。这些光秃秃的枝条,既不害羞,也不怕冷,任凭寒风从桀骜的骨架,呼啸吹荡而过,它们纤弱的外表下藏着坚强的力量。

柳树比水杉醒得早,这时已经长

出了一头妙曼的绿丝,对着湖水的明镜,矜持地舞动自己。大概它们等待这场春天的舞蹈等了好久,于是,青绿的明镜里,倒映着柳树婀娜多姿的情影,风吹波动,光影摇曳,春意涌动。

与柳树相邻只有一米之遥的水杉,却保持着沉稳和缄默,没有显出半分动静。于是,湖边的一动一静,两棵树,两树风景,风光大不相同。

水杉的沉默也有一个好处,就是便于观鸟。失去了绿叶的幕布,光秃秃的水杉成了一个全视角的高置舞台,黄鹂或者斑鸠在上面扮个戏唱个歌,一切都在眼里。

春分后,天气一天比一天暖和起来。又过了两天,我的感觉终于惊喜地得到回应——水杉树枝上冒出了一个小小的绿疙瘩,像晚上偷偷出了场春天的绿水痘,原来——这家伙的针叶发芽啦!阳光更加明媚起来。水杉的叶芽就在这明媚中一点点探出了头,“痘”打开了,是一些嫩得要滴出水来的针芽芽,软软的,绿得透明。它们还没真正长成型,只是细密密地排在叶茎两边,裹成一团贴在枝条上,像一点绿芒芒或者某种微小昆虫脆弱的小翅膀。

很快一周过去了,这些天一直下雨,春天来了一次乍暖还寒,雨很冷。昨天终于晴了,今天经过湖边,没料到两周前还是光秃的硬汉子般的水杉,已然形象大变——不过一周的时间,水杉已经出落成清秀美人啦!

原先没长成型,趴在枝条上裹成一团的绿芒芒,现在颜色更绿了,是那种迷人的深翠绿,每根针叶都顾秀地舒展着,疏密有致、齐整精细,一排排神气地翘起来。一阵风过,它们齐刷刷地微微颤动起来。像什么?我的心像被什么轻轻刷过一次,又被轻轻触动一次,它们像什么呢?哦哦,我突然恍然大悟,对呀,那是美人的眼睫毛呀,眼睫毛才会那么轻那么巧,那么让人心动不已。原来,今天,咱们的水杉长出了深翠色的眼睫毛。